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赤九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聘用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，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雪颖、王思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